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404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章良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林咸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骆红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锡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朱东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四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2/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章良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林咸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骆红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徐锡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朱东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朱东临先生、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东临先生，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金鹰丽天然气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浙江浙能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委主任，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浙江新能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孙永浩先生，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副主任，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张坚群先生、章良利先生、林咸志先生、骆红胜先生、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国昀先生、徐锡荣先生、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国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坚群先生，1968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新能党委书记。

章良利先生，1966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浙能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林咸志先生，1966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新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骆红胜先生，1976 年出生，2006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四级律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管、主任经济师。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周永胜先生，1979 年出生，2006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管，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昀先生，1975 年出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内审师。现担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财政厅正高级会计师评委、浙江省管理会计委员会委员、浙江高校教指委委员、浙江大学研究生教指委委员。现任浙江新能独立董事。

徐锡荣先生，1961 年出生，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河海大学设计院、水科所，2000 年至今任职于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期间担任水利水电实验中心副主任、河流及泥沙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现任浙江新能独立董事。

孙家红先生，1978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副研究员。曾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进行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现任浙江新能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8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额度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以下担保人及相关担保协议为上述额度提供担保：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是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612.6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可担保的金额为【49,059,432.21】元。

2、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是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所有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可担保的金额为【32,933,132.21】元。

3、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是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所有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可担保的金额为【32,933,132.21】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设定抵押。

1、主债权

（1）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612.63 万元。

4、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不动产（房产、土地）。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二）《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三）《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612.63 万元。

4、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不动产（房产、土地）。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二）《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5,837,855.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076,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0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342,139	99.7467	734,500	0.25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